

证券代码：832072

证券简称：紫晶之光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北京紫晶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合规。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 月 28 日上午 10 时。

预计会期 1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 月 2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经济开发区力宝广场 3 号楼 15 层 1501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宁海县光辉灯饰有限公司更名并修改其公司章程》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海县光辉灯饰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市光辉灯饰有限公司，并修改其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北京紫晶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名称变更及修改其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19-002）。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 2、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 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网络、信函、传真或上门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 年 1 月 28 日上午 9:00-9:3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经济开发区力宝广场 3 号楼 15 层 1501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曾慧珍，联系电话：010-87698008，传真：010-87698008-8041，联系地址：北京市经济开发区力宝广场 3 号楼 15 层 1501，邮政编码：100076 E-mail：2807668547@qq.com。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往返及住宿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紫晶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紫晶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